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36493

债券简称：16 成渝 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国有企业应当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不断加强和完善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党建工作体制机制，本公司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之建议修订详情如下（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做相应调整）：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1	无	第一章 总则 第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规划，做到组织机构落实、人员到位、职责明确、监督严格。
2	无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二百零九条： 党的委员会及纪律检查委员会产生及组成。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设党委委员 9—11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1 名副书记由符合条件的党员总经理担任，设专职副书记 1 名）。党委书记担任董事长，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 公司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设纪委委员 5—7 名，其中，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副书记兼任纪检监察部部长，纪委书记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负责纪检、监察工作，不分管监督职责以外的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等额选举产生。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差额选举产生。
3	无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二百一十条： 党委职责 （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坚持服务生产经营，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党组织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企业领导人员队伍； （四）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建设；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供坚强组织保证，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企业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4	无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党委参与决策程序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党委重点从管政治、管方向、管政策等方面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5	无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二百一十二条： 纪委职责 （一）公司纪委在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协助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作用，履行党章赋予的监督职责，严格执纪监督问责； （二）加强纪律监督，坚决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的权威，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公司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党员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加强党性、法治和警示教育，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加强对领导人员的监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四）加强作风督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地反对和纠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治“四风”； （五）加强查办案件，坚持以零容忍的态度惩治腐败，依纪依法对违反党纪的行为和腐败问题案件进行严肃查处。
6	无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二百一十三条： 办事机构和人员 公司设立党委工作部门，作为落实党建工作责任的工作机构，负责党的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权限内管理人员的选拔作用、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等相关党的建设的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 公司设立纪检监察部门，作为履行纪检监察职责的工作机构，负责执纪、监督、问责工作，配备足够数量的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7	无	第十六章 党的组织及党建工作 第二百一十四条： 工作保障 公司为党的活动开展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党组织活动场所和经费，党组织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1%纳入企业预算。
8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并进行工会活动。	第二十一章 群团组织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建工会，并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设工会主席 1 人，作为职工董事人选（如有），由上级党委按有关规定管理。
9	第二十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每月拨出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2%作为工会基	第二十一章 群团组织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每月拨出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 2%作为工会经费，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经费收支使用管理办法》使用。

序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金,由公司工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会基金使用办法》使用。	
10	无	第二十一章 群团组织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其他群团章程的规定,建立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并依照各自章程在党委领导下独立开展活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已经由2018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5日